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本办法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七条 除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

议批准方可办理。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务由财务部负责。

第十一条 在对外担保事务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

务状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

第十四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三）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四）公司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七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